

#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土地建设高性能环保型墨水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投资建设高性能环保型墨水生产研发基地，是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、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，为当地提供更多就业岗位、为当地增加财政税收、增厚公司盈利回报公司所有股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研发基地。

